

公平會附負擔許可12家事業聯合採購再生能源聯合行為

荷蘭商Dell Global B.V.及旗下11家供應鏈聯合採購再生能源之聯合行為，獲公平會許可5年，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至119年11月30日止。

■撰文=洪進安
(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視察)

前言

Dell為提高在我國之供應鏈廠商再生能源使用率，以應對全球綠色供應鏈之要求，推動其上游相關事業聯合採購再生能源，並同時參考公平會於114年2月頒訂之「事業因應環境永續涉及聯合行為之參考指引」，依法向公平會申請，是該會首次審議涉及環境永續聯合行為例外許可的案件。

聯合採購再生能源有益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

本聯合行為透過買方力量的集結，有助於改善購電雙方協商地位的對等性，吸引更多售電業者參與競爭，同時可降低參與事業與售電業者之交易成本、提高經營效率及提升交易意願，讓再生能源的取得途徑更具彈性，對推動綠色能源轉型有積極意義；又電子產品為我國重要的出口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而綠化產品製程，可有效提升電子產品永續性價值，進而促進市場競爭，對於促進我國電子產業供應鏈國際競爭力及產業發展，有正面之整體經濟利益。另本聯合行為採購量預估每年可降低約0.84億公斤碳排放量，相當於346~760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吸碳量，有助於降低環境污染，亦有正面之公共利益。


競爭評估

以申請人再生能源聯合採購之最大採購量，對照目前預估之119年再生能源市場可交易量比例不高，而市場上供、需交易對象眾多，不致因此取得或有濫用買方優勢之情形。又本聯合行為涉及再生能源供應端與採購端之交易，實務上售電業者尚有小額再生能源採購方案可供需求者選擇，不會因此而排擠其他事業取得再生能源。另再生能源雖為產品製造之中間要素，惟並非電腦品牌商決定合作對象唯一之考量因素，其他非參與事業仍得在產品價格或品質上相互競爭，市場仍具有可競爭性。

結語

本聯合行為之審議為我國競爭法執法納入永續發展利益考量的重要里程碑，事業聯合行為有益於產業發展，必須建立在是由經濟效率或創新效果所驅動的前提下，始有獲得例外許可的可能。本聯合行為現階段兼具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等多重意義，所以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准予許可。又鑑於我國目前再生能源處於推動發展及轉型階段，公平會認為本聯合行為實施後對再生能源市場的影響，仍須視市場供需變化持續觀察，公平會為掌握及監督本聯合

行為執行情形，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其內容主要包括：申請人不得分享或揭露採購敏感資訊及營運資訊；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本聯合不

得拒絕個別申請人退出、限制個別申請人採購數量，或禁止其自行採購；申請人等應將本聯合行為執行情形，及與售電業者簽署之商業購電合約等相關文件，定期函報公平會。 

附負擔許可聯合採購再生能源聯合行為許可內容

申請人	Dell Global B.V.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葉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行為許可內容	申請人申請聯合採購再生能源，聯合行為實施期間包含議約、簽訂及後續採購合約之履行等期間，倘申請人議定及履行購電契約期間逾越本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應另行申請，未經許可不得為聯合行為
聯合行為型態	公平交易法第15條1項但書第8款「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附負擔許可期限	5年（114年12月1日至119年11月30日止）

（資料來源：公平會自行彙整）